

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SLZB20260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17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投标函	36
附件 2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附件 3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4 承诺书	39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	40
附件 6 资格申明	41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46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47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48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SSLZB202601

2 项目名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项目

3 采购预算：资格项目，按实结算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5 项目内容：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项目

1) 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正式注册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东莞市设有分行或以上分支机构，并在松山湖高新区设有支行或以上级别网点。（同一银行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的，只能委托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市级（含）以上分行或总行的授权证明。

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公示期

该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

8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报名，请将相关报名资料发送邮件至 409722766@qq.com 邮箱 备注：投标人在报名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2）报名登记表一份（在项目信息公示/下载媒体上获取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它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409722766@qq.com，邮件主题为“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9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0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东莞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1 栋四楼 416 室。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13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开，唱标结果将与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14 项目信息公示/下载媒体

松山湖政府网站（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http://ssl.dg.gov.cn/>）

通知公告栏

15 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12 栋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769-22898351，邮编：523808。

（2）采购代理机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东莞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1 栋四楼 413 室

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2891633，邮编：52380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采购人”）。
2. 服务内容：公开招标 13 家银行作为采购人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办理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以下简称“定期存款”）。
3. 业务银行（以下称为“中标人”），承接办理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保值增值业务。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 分配比例：

档次	排名	数量	每间存放比例	占比合计
第一档	第 1-3 名	3 家	13.33%	40%
第二档	第 4-8 名	5 家	8%	40%
第三档	第 9-13 名	5 家	4%	20%
合计				100%

二、服务要求

（一）业务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银行业规定开设非结算账户用于接收财政定期存款资金，接收账户户名确定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不得以其他一般户接收资金再转入定期存款账户。
2. 为保障采购人财政资金安全，中标人承诺该存款账户不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3.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及确保服务结束后不造成任何影响。
4. 根据采购人的指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定期存款资金的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账户的对账单及回单，

并提供实时信息查询服务。

5. 每笔定期存款到期后，中标人按约定利率在到期日向采购人一次性计付利息。
6.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令及时办理财政定期存款账户（户名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的开立、提前支取、到期支取等业务，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7. 不得将定期存款账户的资金办理定期存款以外的任何操作，如购买理财产品等。
8. 定期存款准备到期时，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情况确定是否办理续存，每笔定期存款续存期不超过原服务期限；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则不再续存，中标人应在到期日将定期存款及所有利息一次性转回财政资金原转出账户或指定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或截留。
9.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向采购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中标人未遵守廉政承诺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收回资金，并予以通报。
10. 中标人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收回资金，中标人须按原约定定期存款利率给予付息。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应对采购人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给予相关优惠条件，含定期存款利率上浮，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及回单箱管理费用减免等。
2. 中标人指定不少于 1 名熟悉业务的专人负责采购人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提供上门对账、办理业务、核对信息等服务。
3. 公布中标结果后，如某次个别中标人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存放存款，导致能够履约的中标人的分配比例的合计不足 100%，余下部分按照中标比例分配到能够履约的中标人。分配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如依然无法平均分配的，则尾数按排名顺序依次分配。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总则说明
资金来源：保值增值资金
"采购人"是指：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小姐：0769-22898351 联系地址：东莞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12 栋 7 楼
二 现场考察
无须勘察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所报的定期存款利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非政策原因，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 BP 数值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个。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六 授予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本项目类型为：__服务类__。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七 盖章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加盖东莞市分行公章。注册地位于东莞市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东莞市内未设立对应分行机构的，可加盖该银行总行公章或松山湖辖内支行公章。上述情形需附银行机构设置情况说明，所盖印章均视为有效。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则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银行。
- 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规定及用户需求；
-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 a)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b)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c)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d)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 e)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f)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 g)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h) 第八部分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所有。

6、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 1) 除非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a) 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b)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人，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c) 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d)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2 日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5) 招标期间, 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 公告一经上网发布, 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

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利率水平报价，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利率水平。
- 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a)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b)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

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唱标信封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第三唱标信封之唱标信封内装
2	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合并密封	含正、副本

- 2) 电子文件用 MS WORD/EXCEL 2003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优盘储存，放在唱标信封内。
-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a)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b)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商务技术文件”的字样。

17、投标文件封装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详见投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20、开标

- 1) 投标人不足 13 家的，不得开标。
- 2)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开，唱标结果将与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2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由参考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技术评审。
- 4) 本次评标采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5、定标原则与授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

面评标报告。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分表第二条执行。按规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询问、质疑

1) 询问

- a)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b)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负责人)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A.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B.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C. 提交要求：
 - a)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b)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负责人)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c)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d)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相关信息对应内容)

27、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的订立

- 1) 除非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中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及中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合同的履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1、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招标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32、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步骤

采购人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及参与综合得分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十五名候选人，前十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第十四、十五名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即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 商务技术初步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 详细评审

- 7、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服务方案)的评审。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附表三）。

四 商务技术评分权重分配

-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110 分

五 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十五名候选人，前十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第十四、十五名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 a)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十五名候选人，前十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第十四、十五名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利率水平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且收利率水平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经营状况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收益性评价指标、经营状况指标的得分相同的，按对地方贡献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b)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 c)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 d)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为在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正式注册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东莞市设有分行或以上分支机构，并在松山湖高新区设有支行或以上级别网点。			
2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采购人签署：				

➤ **注明：**

- 1) 采购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的除外)			
2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3	投标文件的式样、份数、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一、经营状况指标（40分）			
1	资本充足率	4分	根据投标人总行的资本充足率数值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佐证资料，以上一年度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行年度报告（中国会计准则）为准】
2	不良贷款率	4分	根据投标人总行的不良贷款率数值由低至高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佐证资料，以上一年度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行年度报告（中国会计准则）为准】
3	在莞存贷比	4分	根据投标人在莞机构存贷比数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东莞市银行业监测月报》（东莞市银行业协会编）的数据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二季度末，未提供不得分。】
4	贷款增额	6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外币贷款增额数值（同比）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3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东莞市银行业监测月报》（东莞市银行业协会编）的数据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二季度末，未提供不得分。】
5	贷款增速	6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外币贷款增速数值（同比）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3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东莞市银行业监测月报》（东莞市银行业协会编）的数据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二季度末，未提供不得分。对于基数为零的银行，增速取参与银行平均值】
6	存款增额	3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外币存款增额数值（同比）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1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东莞市银行业监测月报》（东莞市银行业协会编）的数据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二季度末，未提供不得分。】

7	存款增速	3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外币存款增速数值（同比）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满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0.1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东莞市银行业监测月报》（东莞市银行业协会编）的数据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二季度末，未提供不得分，对于基数为零的银行，增速取参与银行平均值】
8	人民银行东莞地区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	3分	以投标人在人民银行东莞地区银行业机构评估的综合评估结果为基准，评级在 A+级的得 3 分，评级在 A 级的得 2 分，评级在 B+级的得 1 分，评级低于 B+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9	广东金融监管局银行业科技支行建设评级	3分	以投标人在广东金融监管局 2025 年度的综合评级结果作为评分依据，梯度评级在 A 级的得 3 分，梯度评级在 B 级的得 2 分，梯度评级在 C 级的得 1 分，C 级及以下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广东金融监管局、东莞金融监管分局印发或翻印的年度科技支行建设评估结果等书面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	内部控制水平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控制水平（包括投标人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是否严谨规范、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监管机制是否完善、突发事件解决方案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优：投标人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严谨规范，制度健全有效，有完善的监管机制，对突发事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良：投标人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较为严谨，制度较健全有效，提出了较为完善有效的监管机制，对突发事件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中：投标人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严谨性一般，制度不够健全，监管机制不够完善，对突发事件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利率水平指标（20 分）			

11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利率水平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报价，同一期限下，取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两者报价较高值作为该档次有效评分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进行对比，按以下规则计分： 1年期档次：以各投标人有效评分利率为基础，报价最高的得12分；对比最高报价，每低5个BP（基点）扣减0.5分，不足5个BP不予扣分。 6个月期档次：以各投标人有效评分利率为基础，报价最高的得8分；对比最高报价，每低5个BP（基点）扣减0.5分，不足5个BP不予扣分。 注：投标人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报价均填报的，同期限取较高值；仅填报其中一项的，以填报的该项利率作为有效评分利率。投标人申报的存款利率须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管理要求。 如遇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合同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承诺的存款基准利率随之调整，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保持一致。如遇东莞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调整，合同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承诺的存款利率上浮幅度随之调整，与东莞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保持一致。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分别对以下存款产品提供年化利率报价：普通定期存款（1年期、6个月、3个月）、大额存单（1年期、6个月、3个月）。所有产品报价须分项列示，不得合并填报，并提供书面文件加盖公章。】
三、对地方贡献指标（30分）			
12	松山湖高新区企业贷款额	5分	根据投标人向在松山湖高新区注册的企业发放贷款总额的数值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5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0.25分，减至0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准，贷款发放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所提供的资料需分年列示并加盖公章。】
13	对园区中小企业支持	5分	1、根据投标人在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入池（审核通过）的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3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0.15分，减至0分为止。 2、根据投标人在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入池（审核通过）的贷款户数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2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0.1分，减至0分为止。 【评审依据：以银行提供的东莞松山湖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系统截图和导出的入池项目库明细数据为准，计算截点为当年度二季度末，贷款发放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

14	对园区纾困企业支持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园区纾困企业的贷款支持情况进行评分：为纾困企业新增贷款或计划年内新增贷款的，每新增或计划新增1家计3分；为纾困企业续贷（不减额）或计划年内续贷的，每续贷或计划续贷1家计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纾困企业名单以东莞市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金融办）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准，计算截点为开标前一个月的月末，新增/续贷（含计划新增/续贷）时间为2025年6月1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月末，新增/续贷以参与的银行机构提供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书面文件为准，计划新增/续贷以参与的银行机构上级行提供的承诺函或放款计划等书面文件为准，提供的资料需加盖公章。】
15	创新金融产品	5分	1. 政府主导的创新产品，根据投标人投放的“天使贷”“园区保”的贷款户数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3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0.15分，减至0分为止。 【评审依据：“天使贷”“园区保”贷款户数计算截点为开标前一个月的月末，贷款发放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开标前一个月的月末，以参与的银行机构提供的已签署完毕的委托担保函及对应的放款借据为准，所提供的资料需加盖公章。】 2. 银行机构自主创新产品，根据投标人为松山湖定制的专属创新产品情况进行评分：是否有为松山湖量身定制专属的创新产品且有产生实质性的贷款投放，如有得2分；有为松山湖量身定制专属创新产品但暂无实质性的贷款投放，得1分。 【评审依据：银行机构自主创新产品计算截点为开标前一个月的月末，产品发布及贷款投放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开标前一个月的月末，以参与的银行机构提供的产品合作协议、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书面为准，所提供的资料需加盖公章。】
16	与区属国企合作规模	5分	以投标人为松山湖高新区园属国企提供的各类投融资规模（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其他融资手段提供的融资），由高到底排序，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一次递减0.25分，减至0分为止。 【评审依据：园属企业名单以东莞市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国资中心）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提供贷款合同/放款凭证/借据等作为佐证材料，贷款发放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未提供不得分。】
17	园区营业网点的数量	2分	投标人在松山湖区域内每拥有1个营业机构网点，计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 【评审依据：计算时点截至为提交资料当天，以投标人报送网点详细地址及提供网点门面照片为准。】
18	对园区税收贡献情况	3分	根据银行上年在松山湖高新区的纳税总量进行评分，如纳税收入大于100万元（含），得3分；纳税收入介于100万元到10万元，得2分；纳税收入少于10万元，得1分；如无纳税，则0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佐证资料（完税证明）】
四、服务水平指标（10分）			
19	财政增值服务项目	5分	1. 投标人提供专项债券增值服务项目： 投标人参与专项债券的前期筛选、项目评估、发行方案设计、发债资金管理中的任一项服务，得1分。 投标人成功发行专项债以及做好发债资金专款专用和信息披露，得2分。 【评审依据：计算时点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对松山湖高新区2025年重大建设项目、松山湖2025年重大预备项目提供各类金融服务（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其他融资手段提供的融资），项目大于3个（含）以上，得2分；小于3个以下，得1分；无项目零分。 【评审依据：2025年重大建设项目、松山湖2025年重大预备项目清单请查询松山湖管委会网页 “http://ssl.dg.gov.cn/zfxgkml/ywgz/zdxmjs/content/post_4443046.html”。计算时点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20	服务质量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信息反馈质量高，速度快、人员专业能力强，数量充足、沟通能力强，业务便捷，应急、协调处理服务处理质量高。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良：信息反馈质量较高，速度较快、人员专业能力较强，数量较充足、沟通能力较强，业务较便捷，应急、协调处理服务处理质量较高。服务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中：信息反馈质量一般，速度一般、人员专业能力一般，数量一般、沟通能力一般，业务便捷一般，应急、协调处理服务处理质量一般。服务方案完整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附加分			
1	附加分	10分	新设分行并首次以该银行机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10分；新设支行并首次以该银行机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5分。 同一投标人若同时新设分行和支行，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累加。

			计算时点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参与的银行机构报送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新设分行和支行的详细地址及提供的门面照片为准
--	--	--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无须填写）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商议补充）

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二零二六年____月

为推进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高效、安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管理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业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管理业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办理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业务,乙方分配比例为____ %。
3. 乙方为甲方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提供以下存放利率:
 - 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六个月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下浮____BP。
 - 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下浮____BP。以上报价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该期限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存款利率上限发生调整之日止;在上述调整生效前,本报价利率持续有效。
4.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所申报的基准利率或利率上限是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全国及东莞地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管理要求。如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乙方在投标时所承诺的存款基准利率随之调整,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保持一致。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东莞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调整,乙方应自调整之日告知甲方,乙方在投标时所承诺的存款利率上浮幅度随之调整,与东莞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保持一致。
6. 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要求存放存款,导致能够履约的乙方的分配比例的合计不足100%,余下部分按照中标比例分配到能够履约的中标人。分配比例取小数点后五位,如无法平均分配的,则尾数按排名顺序依次分配。
7. 乙方向甲方反馈账户收支信息,向甲方及其指定单位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8. 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办理按时支付利息,提前支取、转出到指定账户、销户等服务。

第二条 财政资金账户管理业务

1. 乙方按银行业规定开设非结算账户用于接收财政定期存款资金,接收账户户名确定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不得以其他一般户接

- 为保障甲方财政资金安全，乙方承诺该存款账户不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账户资金转出甲方其他账户使用，也不得利用账户资金新开设财政专户（实有账户）；
- 乙方根据甲方的转账指令划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指令的一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划款，不得无故拖延；确实因客观因素无法办理的应及时反馈甲方，并明确具体办理时间；
- 乙方指定不少于 1 名熟悉业务的专人负责财政国资金融局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提供上门对账、办理业务、核对信息等服务。甲方每笔金额在人民币 万元（含）以上且收款方账户名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的大额汇款业务，须由甲方授权指定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认；乙方必须与上述工作人员电话核实后才按甲方指令操作。
- 乙方必须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将账户上月明细、业务回单、对账单等做账所需资料打印、整理并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处，不得出现遗漏；
- 乙方提供的银行回单上信息须有经办人、复核人、打印人等信息；办理的相关业务回单、对账单须盖银行业务章或电子业务章；如遇特殊情况补充的情况说明须盖公章和出行行长意见及行长签名；
- 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必须是流水账，不得用余额单代替，对账单、回单、情况说明、签名、盖章等有关文件中的信息须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 未经甲方审核及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转出该账户内任何资金。
- 定期存款到期后，资金存放银行按约定利率在到期日向财政国资金融局一次性计付利息。

1. 及时通知乙方办理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业务账户的开立、汇款及其他业务；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代理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3.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核算清单及相关文件；
4. 应保证甲方相关审核人员联系方式的畅通，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乙方工作人员尽快向甲方反馈、核实。

30

-
1. 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办理财政资金的划拨,并将办理情况或遇到的问题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2. 不得将账户资金用作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操作,如购买理财产品等;
 3. 乙方应适应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电子化等实时查询服务,供甲方查询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情况;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财政资金业务,不得以本协议与乙方银行系统内部规定不符、系统升级等为由,拖延或拒绝办理;
 5. 乙方办理业务时,如发现可疑交易或甲方指令存疑等情况,应终止交易,并向甲方授权指定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如遇紧急情况,应直接与财政国资金融局局长确认;
 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办理甲方财政资金账户管理业务,加强内控管理、规范操作,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水平;
 7. 乙方对甲方账户的金额、交易往来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同授权人以外其他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
 9.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将该账户进行销户,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甲方指令将账户上余额转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内部规定不符、系统升级等为由,拖延或拒绝办理;
 10. 定期存款准备到期时,乙方需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情况确定是否办理续存,每笔定期存款续存期不超过原服务期限;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则不再续存,乙方应在到期日将定期存款及所有利息一次性转回财政资金原转出账户或指定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或截留。
 11. 乙方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乙方未遵守廉政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资金,并予以通报。
 12.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资金,乙方须按原约定定期存款利率给予付息。
 13.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任何过错造成甲方账户财政资金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负责人责任;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及本协议书约定办理转账业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3. 甲方和经甲方授权预算单位的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账户财政资金延迟、错划、误划、漏划或者超授权额度支付资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5. 如乙方存在前述违约行为,甲方除责成乙方纠正并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可单方面提前取消乙方的财政资金所有业务的代理资格;人为造成的,还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止;
2. 如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在执行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不符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信息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4.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内容,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联系人: _____

投标单位固话: _____

投标单位传真: _____

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合格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5. 承诺书（附件 4）
6. 商务差异表（附件 5）
7. 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文件
8. 资格申明（附件 6）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7）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如：开标一览表(附件 8)、商务技术评审表中须提供的证明资料等]
11. 廉政承诺书（附件 9）

第二章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份。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代表人性别：_____ 代表人年龄：_____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经营期限：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

- 1)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及合同文本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银行，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银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____（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____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CD-R 光盘或优盘）。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存款类型	存期	利率水平（基准利率 ± 浮动基点（BP））	上浮/下降* 个 BP	备注
1	定期存款	一年	小写： 大写：		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较报价
2	大额存单	一年	小写： 大写：		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较报价
3	定期存款	半年	小写： 大写：		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较报价
4	大额存单	半年	小写： 大写：		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较报价
5	定期存款	3 个月	小写： 大写：		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较报价
6	大额存单	3 个月	小写： 大写：		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存款基准利率相比较报价

注明：

- 1) 投标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大写数额和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
- 4) 利率水平与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浮动基点（BP）计算结果不一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浮动基点（BP）计算结果的利率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 XX 银行对贵单位存放在我行的财政资金作出以下承诺，以保证资金存放合规合理，无任何违规违纪和利益输送行为。若有违反，我行甘愿接受财政部门的通报批评、收回存放资金、取消存放资金和赔偿损失等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不向贵单位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 2、 不将资金存放与贵单位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挂钩。

承诺人名称（公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三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经营状况指标	资本充足率	
2		不良贷款率	
3		在莞存贷比	
4		贷款增额	
5		贷款增速	
6		存款增额	
7		存款增速	
8		人民银行东莞地区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	
9		广东金融监管局银行业科技支行建设评级	
10		内部控制水平	
11	利率水平指标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水平	
12	对地方贡献指标	松山湖高新区企业贷款额	
13		对园区中小企业支持	
14		对园区纾困企业支持	
15		创新金融产品	
16		与区属国企合作规模	
17		园区营业网点的数量	
18		对园区税收贡献情况	
19	服务水平指标	财政增值服务项目	
20		服务质量	
21	附加分	附加分	

注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